

渠县返乡创业孵化基地项目(二期)二批次消防、安防建设项目 (项

目名称) 施工 施工 标段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1.1 本招标项目 渠县返乡创业孵化基地项目(二期)二批次消防、安防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已由 渠县发展和改革局 (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 川投资备【2411-511725-04-01-194651】FGQB-0334 号 (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 四川恒基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建设资金来 自企业自筹 (资金来源),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招标人为 四川恒基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1.2 本招标项目由 渠县发展和改革局 (核准机关名称)核准(招标事项核准文号为 川投资备【2411-511725-04-01-194651】FGQB-0334 号)的招标组织形式为 委托招标 (☐自行招标 ☒委托招标)。招标人选择的招标代理机构是 四川鹏瑞远阳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 渠县经济开发区。

2.2 建设内容及规模: 实施 1#-12# 厂房及 2 栋倒班房消防、安防工程,建筑面积为 142353.53 m²,主要包括喷淋系统、消火栓系统、报警系统、五方通话系统、监控系统、背景音乐系统、ups 供电系统、门禁系统、中心网络系统(含园区无线 AP 覆盖、机房设备等)。

2.3 计划工期: 180 日历天。

2.4 招标范围: 本项目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所示的全部施工内容。

2.5 标段划分: 施工 1 个标段。

(说明本次招标项目的建设地点、规模及投资额、计划工期、招标范围、标段划分及标段投资额等)。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

3.1.1 资质条件：须具有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的单位和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的单位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1.2 业绩要求：

☐ 近年（__年__月__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不少于3年）（多项选择：
☐ 已完成 ☐ 已完成或新承接或正在施工）不少于__（1至3个）个类似项目。
类似项目是指：_____。

☒ 无业绩要求。

3.1.3 项目经理的资格要求：

☒ 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资格：机电工程（注册专业）一级级以上（级别）建造师，具有省级及以上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业绩要求），须为本单位人员（若为联合体投标，须为联合体牵头人人员）。

3.2 本次招标 ☒ 接受 ☐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1）须具有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的单位作为联合体牵头人；（2）联合体成员（含联合体牵头人）家数须不超过2家。（3）联合体需符合有关联合体投标的规定和要求，并提交了联合体协议，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4）组成联合体投标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对联合体投标的有关规定，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工程项目中投标；（5）联合体牵头人负责本项目投标报名、投标保证金缴纳、递交投标文件等相关事宜，牵头人进行的该行为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

3.3 各投标人均可就上述 1 个（具体数量）标段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5 年 05 月 24 日开始登陆：☐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网址：<http://ggzyjy.sc.gov.cn>）—“登录”—“交易主体”—“建设工程”，通过数字证书免费下载招标资料（招标文件、技术资料等）。☒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达州市（州））（网址：

<https://www.dzggzy.cn/>) — “登录” — “达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 ,
通过数字证书免费下载招标资料（招标文件、技术资料等）。

4.2 招标人不提供招标文件获取的其他方式。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5 年 06 月 13 日
09 时 00 分，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线递交经投标人数字证书加密的数据电
文形式投标文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和 达州市公共资源交
易服务网（公告发布的其它媒介名称）上发布。

7.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四川恒基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 四川省达州市渠县合力镇竇都大道中段 1009 号

邮 编： 635200

联 系 人： 何先生

电 话： 0818-7151555

传 真： /

电子邮件： /

网 址： /

开户银行： /

账 号： /

☐ 招标代理机构： /

☒ 招标代理机构： 四川鹏瑞远阳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四川省成都市成华区东华三路 55 号 8 栋 1 单元 4 楼 408 号

邮 编： 610000

联 系 人： 杨先生

电 话： 028-84678002

传 真： /

电子邮件: _____/_____

网 址: _____/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 _____

账 号: /

2025 年 05 月 21 日

注:

(1) 若划分标段，则填写标段序号；若划分为两个及以上标段，应分别明确各标段的具体内容、划分情况。

(2) 招标人对投标人的资质要求，应是国家对投标人资质的强制性规定。不是国家规定必须具备的资质，不得作为资质要求。

(3) 招标人对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要求，设置的投资额、面积、长度等规模量化指标不得高于本次招标工程相应指标，类似项目业绩的定义应明确，用语准确无歧义。

(4) 招标人要求投标人需具备的资质一个项目（标段）为一个，因特殊情况需要两个以上资质的，应当接受投标人组成联合体投标，且限定的联合体成员数量不得少于设定的资质个数。